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20003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及區域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於高（臺）鐵車站及其軌道周邊三公
尺範圍內，及古蹟周邊十公尺範圍內燃放：

（一）升空類：例如小高空、空中美人等。

（二）飛行類：例如沖天炮、笛聲炮等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7款處
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李明峯